

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壹、計畫概說

一、計畫緣由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惟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故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規定，並依行政院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對於上述無力負擔相關經費，致無法解決用水問題者，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

二、計畫依據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本補助計畫。

貳、補助計畫申請期限及停止補助條件

自計畫公告日起開始收件，原則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停止收件，但**補助經費提前用罄，即停止受理補助**。

參、補助項目

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辦理位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但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且路修費係含營業稅)。

肆、補助地區、對象及優先順序、限制、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一、補助地區

- (一) 位於本府備查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 (二) 位於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

二、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

補助對象不包含商業用戶，另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 10 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四) 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列舉如下：

1. 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2.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

3. 尚未接用自來水之集合住宅，其使用執照須為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者。集合住宅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管理委員會者。

(2) 有管理負責人者。

(3) 有召集人者。

(4) 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 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三、補助限制

(一)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 5 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且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 補助額度如下：

1. 接水完成日期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 日止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補助 2/3，且不得逾新臺幣 15 萬元。

2.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6 年 6 月 3 日起者：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自來水普及率低(等)於 70%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 20 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 20 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 2/3。

(3)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 2/3。

3. 補助計畫所提之接水完成日期，為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用戶「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文件上之「裝置日期」或「啟用日期」。

四、補助申請方式

申請人向自來水事業單位申請接水，原則先行繳費並完成接水後（接水完成日期應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檢附下列所需申請文件，向轄區公所申請補助，區公所初審後再送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審核資料及核定經費。

五、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送件後是否尚需補附其他相關文件由市府視情況認定**），並請依下列說明順序裝訂，填寫方式請參考範本。

（一）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一張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僅能有一個水號，如有多個水號，請自來水公司分別開立證明）。

（二）申請書（申請人應為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倘建物所有權因買賣或繼承移轉者，應提出建築物產權移轉或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如未設籍於裝設地點，請視實際情形勾選切結書第 1 點或第 2 點，裝設地點須有居民居住事實）。

（四）帳戶資料影本（須含分行/部名稱，建議優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

（五）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1. 切結書第 3 點（申請建物新接用水主要用途僅供住家使用，無作為商業使用）。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後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勾選切結書第 4 點 A 或 B）。

（2）當地區公所同意接水函（接水函受文者須為申請人）。

3.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之建築物，附下列文件之一：

（1）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勾選切結書第 4 點 A 或 B）。

（2）當地區公所同意接水函（接水函受文者須為申請人）。

（3）用電證明（含裝置時間及行業別）。

（4）戶口遷入證明（設籍時間須早於當地都市計畫公布實施日前）。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1. 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為裝設地點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內，須有申請人姓名且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符，並在列冊期間內。

(七) 近期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八) 最近一期電費繳費單（要有表燈種類）。

(九)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非商業用之現況照片（外部含門牌和內部住家使用證明）。

(十) 門牌證明書。

(十一) 其他：其他所有權人放棄申請切結書（倘建物為多人持分，其他建物所有權人切結同意由申請人代表申請）、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及等資料、匯款同意書（當申請人非受款人時，另需檢附匯款同意書及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若同時有 2 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需檢附其他所有權人放棄申請之切結書及以下文件，以資證明：

(1) 其他所有權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其他所有權人的房屋所有權狀（或近期房屋課稅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上述提供資料係提供影本者，請申請人於文件空白處蓋章或簽名，以茲證明與正本相符。

六、申請核撥程序

申請案件收件後，按市府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並視經費執行情形，依審核通過優先順序核撥申請人，若計畫經費用罄，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案則移列到下次計畫按優先順序辦理補助。

伍、預期成果

藉由本計畫照顧弱勢民眾之用水權益，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促進飲用水之安全並加強水源水質之安全維護，達到民眾用水無虞目標。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1 位所有權人、1 棟建物、1 個水表）

- (一) 同一人持有不同門牌地址之 2 棟以上建物申請補助，僅限補助其中一棟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 (二) 同一裝設地點建築物，僅限補助一次。
- (三) 若申請 2 個以上水錶，僅能補助其中 1 個水錶之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
- (四) 臨時用水不得申請補助。

二、新接用水之建物須以民生用水為主，商業用建物、寺廟、宿舍或工廠等非屬一般住宅不能申請。補助原則適用建物所有權狀上，建物主要用途為「住家用」；無建物所有權狀者，適用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或繳款書上，房屋使用情形主要用途為「住家用」，或依其它相關文件認定之非商業用戶。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含營業稅）。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須為裝設地點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始符合計畫之優先補助對象資格。

六、用戶原則需先繳交申裝自來水費用，並完成接水後，經本府審核同意依規定補助。

七、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6 月 1 日經水事字第 11131039350 號函（如附件），本補助計畫免徵所得稅。

八、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 3 條所稱關係人（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揭露身分關係。

九、其他依本府現況認定為準。

補充說明

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附件請採單面印列，只有附件四照片可雙面列印)(有* 符號者表示必備文件)

一、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

1、接水完成日期應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

2、一張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僅能有一個水號，如有多個水號，請自來水公司分別開立證明。

二、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人應為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倘建物所有權因買賣或繼承移轉者，應提出建築物產權移轉或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帳戶資料影本* (附件二)：

1、申請人如未設籍於裝設地點，請視實際情形勾選切結書第 1 點或第 2 點，且裝設地點須有居民居住事實。

2、帳戶資料影本須含分行/部名稱，建議優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

四、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

視申請裝置建物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區域計畫地區及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當地公布實施日以前或以後之建築物提供。

五、切結書* (附件三)：視個案情況勾選。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1、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為裝設地點之建築物所有權人。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內，須有申請人姓名且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符，並在列冊期間內。

七、近期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八、最近一期電費繳費單* (要有表燈種類)。

九、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非商業用之現況照片* (附件四)。

十、門牌證明書* (無門牌整編者免附)。

十一、其他：其他所有權人放棄申請切結書(附件三第 5 點)、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匯款同意書(附件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六)等資料。

註：上述資料係提供影本者，請申請人於文件空白處蓋章或簽名，以茲證明與正本相符。

臺中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申請人(或建築物所有人)	(請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以供聯繫補助事宜)
	切結事項	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且建物非屬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合住宅，並保證遵守「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申請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			
補助對象	☐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補助依據及額度等相關規定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自來水普及率低(等)於70%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20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3。 3、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2/3。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備註： 一、第五條適用接水完成日期自106年6月3日起者；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06年6月2日止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補助外線工程費用2/3，且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 二、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三、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四、集合住宅係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1)有管理委員會者。(2)有管理負責人者。(3)有召集人者。(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應備文件	☐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 ☐ 申請書(附件一)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帳戶資料影本(附件二) ☐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區公所同意接水函、用電證明、戶口遷入證明等) ☐ 切結書(附件三)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 近期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 最近一期電費繳費單(含表燈種類) ☐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非商業用之現況照片(附件四) ☐ 門牌證明書 ☐ 其他(其他所有權人放棄申請切結書(附件三第5點)、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及等資料、匯款同意書(附件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六))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 高於 ☐ 低(等)於百分之七十			核撥金額	
申請地址 ☐ 是 ☐ 否 屬於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合住宅				
☐ 符合補助標準	☐ 屬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___公尺 ☐ (部分)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_____公尺	☐ 不符合補助標準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貼完
蓋章

補助款申請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貼完
蓋章

補助款申請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貼完
蓋章

補助款申請人
存摺影本
(須含分行/部名稱，建議優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

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門牌地址為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針對下列事項予以
切結，若有不實或冒名填寫等違法行為，願負擔法律責任，並同意無條件繳還全
數補助款，決無異議。

切結事項：

- ☐1. 本人未設籍於申請補助之建物，確實有居住於該建物。
- ☐2. 本人未設籍亦未居住於申請補助之建物，提供_____（姓名）居住
（關係：☐房客☐配偶☐直系親屬☐其他_____）。
- ☐3. 申請建物新接用水主要用途係供住家民生生活用水之需，無作為商業使用
，且該申請地址確有住戶生活居住事實。
- ☐4. 本人檢附之建物使用執照起造人☐是☐非本人，因建物產權移轉證明文件
遺失，並檢附房屋稅課稅明細表佐證，申請建物為：
☐4(A)本人單獨所有，無其他所有權人持分。
☐4(B)本人及其他所有權人共有，且經其他所有權人放棄申請。
（備註：應檢附其他所有權人放棄申請之切結書）
- ☐5. 本人為申請建物所有權人之一，同意放棄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並由_____代表申請，爾後不得再以其申請未經本人允許為由，
主張其申請需經本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 ☐6. 該建物原為本人所有，且裝設自來水費用為本人繳交，並於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售予_____，售價不含裝設自來水費用。
（應提出建築物產權移轉或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7. 其他：_____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非商業用之現況照片黏貼處
(外部含門牌和內部住家使用證明)

申請裝置地址：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

拍攝位置： 整棟建物外觀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建物門牌地址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客廳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餐廳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廚房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房間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房間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廁所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拍攝日期：	

拍攝位置：	
拍攝日期：	

匯款同意書

本人係申請臺中市_____區_____（自來水裝置地址）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款申請人，同意將補助款項匯入_____君帳戶
（同帳戶資料影本），恐口無憑，特立同意書一紙為據。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由本人與補助款受款人之間自行處理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補助款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補助款受款人：

簽名或蓋章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貼完
蓋章

補助款受款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貼完
蓋章

補助款受款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

貼完
蓋章

補助款受款人
存摺影本
(須含分行/部名稱，建議優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之必要文件示意圖

一、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

繳款人：.....

帳號	
戶名	
金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繳款地點： 市 區 路 號

繳款金額： 元

繳款人簽名：.....

繳款人印章：.....

繳款人地址：.....

二、申請書

臺中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地址：.....

申請理由：.....

申請金額：.....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印章：.....

申請人地址：.....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4 紙上，勿裁切)



四、帳戶資料影本 (須含分行/部名稱)



五、切結書 (視個案情況勾選)

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門牌地址為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號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針對下列事項予以切結，若有不實或冒名填寫等違法行為，願自認法律責任，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決無異議。

切結事項：

1. 本人未設籍於申請補助之建物，確實有居住於該建物。

2. 本人未設籍亦未居住於申請補助之建物，提供 (姓名) 居住 (關係：□房客□配偶□直系親屬□其他)。

3. 申請建物新接用水主要用途係供住家日常生活用水之需，無作為商業使用，且該申請地址確有住戶生活居住事實。

4. 本人檢附建物使用執照起人 ☐ 是 ☐ 非本人，因建物產權移轉證明文件遺失，並檢附房屋稅課證明加蓋保證，申請建號為： (A) 本人單獨所有，無其他所有權人持分。 (B) 本人及其他所有權人共有，且經其他所有權人放棄申請。(備註：應檢附其他所有權人放棄申請之切結書)

5. 本人為申請建物所有權人之一，同意放棄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並由 代表申請，應後不得再以其申請未經本人允許為由，主張其申請需經本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6. 該建物原為本人所有，且該自來水費用為本人繳交，並於 年 月 日簽下 售與金裝自來水費用。

7. 其他：.....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切結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六、房屋所有權狀



七、建築物使用執照 (須有建物登記用途)



八、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臺中市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房屋稅 114 年度課稅明細表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權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權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權人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18號	施00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18號	施00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18號	施00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權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權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權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權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權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權人

九、區公所同意接水函 (受文者須為申請人)

正 本

臺中市 區公所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臺中 () 於本區 號建物，因有迫切民生需要申請接水接電案，本所同意核發接水接電證明，後續接洽。

說明：一、復臺中 年 月 日申請書。二、自揭建物接水接電後，所有權人不得主張其為合法房屋。三、用水電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四、所接水接電僅作為家庭使用，不得外接使用及不得作為營業用途使用，如有違反使用規定本所得不予接納接水接電許可。

市長：.....

副市長：.....

秘書長：.....

各處長：.....

各課長：.....

各組長：.....

各員：.....

十、用電證明 (受文者須為申請人)

台電電力公司 台中國營電業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臺中 () 於本區 號建物，因有迫切民生需要申請接水接電案，本所同意核發接水接電證明，後續接洽。

說明：一、復臺中 年 月 日申請書。二、自揭建物接水接電後，所有權人不得主張其為合法房屋。三、用水電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四、所接水接電僅作為家庭使用，不得外接使用及不得作為營業用途使用，如有違反使用規定本所得不予接納接水接電許可。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各處長：.....

各課長：.....

各組長：.....

各員：.....

